

# 北門周邊廣告物管制範圍

-  第一管制區（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）  
該區立面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二樓，且不得設置電子式或閃爍廣告物，廣告物底色、圖案及文字不得採高明度或高彩度之色彩。
-  第二管制區（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側）
-  第三管制區（忠孝西路、館前路、公園路兩側）

